

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修正總說明

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以下簡稱本公告)自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訂定，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鑑於歐盟電池法訂定電池使用再生料比率及電池材料回收比率之未來年度目標，已於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七日生效，另據歐盟研究報告指出，鋰電池再利用比率與模組、化學材料組成相關，若在回收過程可聚合同廠牌或種類電池，則可大幅提高材料回收比例，促進資源循環利用。考量國內近年二次鋰電池因淨零轉型之推動，使用量大幅成長，若可促成責任業者結合上、中、下游自建回收循環鏈，除能達到分流處理，提升資源循環利用效益外，亦可促進公私協力合力布建未來回收處理所需量能，爰修正本公告，新增責任業者提出自建回收循環鏈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得按優惠費率繳交二次鋰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

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並自中華民國 <u>一百十四</u> 年七月一日生效。	主旨：修正「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修正本公告附表費率及其生效日期。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	法源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如附表。	公告事項：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如附表。	公告事項未修正，附表增列二次鋰電池優惠費率第一級及第二級費率。

公告事項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附表 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一、為鼓勵二次鋰電池責任業者自建回收循環鏈，促進資源循環，爰於二次鋰電池項目新增優惠費率及其適用方式；為以優惠費率引導業者自建回收循環鏈計畫，將關鍵物資留在國內循環使用，爰明定以第一級優惠費率國內循環者，不得變更第二級境外循環。 二、其餘費率項目未修正。			
項	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		項	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				
乾電池	(1)錳鋅電池	二十三·二	乾電池	(1)錳鋅電池		二十三·二		
	(2)筒型鹼錳電池	二十三·二		(2)筒型鹼錳電池		二十三·二		
	(3)氫氧電池	二十三·二		(3)氫氧電池		二十三·二		
	(4)筒型鋅空氣電池	二十三·二		(4)筒型鋅空氣電池		二十三·二		
	(5)一次鋰電池	二百零七		(5)一次鋰電池		二百零七		
	(6)二次鋰電池	一般		三十九		(6)二次鋰電池	三十九	
		優惠費率 (詳備註)		第 二 級		五·一	(7)鈕扣型鋰電池	二百一十四
				第 二 級		六·六六	(8)鈕扣型鹼錳電池	八百二十五
	(7)鈕扣型鋰電池	二百一十四		(9)氧化銀電池		八百二十五		
	(8)鈕扣型鹼錳電池	八百二十五		(10)氧化汞電池		八百二十五		
(9)氧化銀電池	八百二十五	(11)鈕扣型鋅空氣電池	八百二十五					
(10)氧化汞電池	八百二十五	(12)鎳氫電池	一十三·六					
			(13)鎳鎘電池	七十				

(11)鈕扣型鋅空氣電池	八百二十五
(12)鎳氫電池	一十三·六
(13)鎳鎘電池	七十

【備註】二次鋰電池優惠費率規定如下：

- 一、責任業者應提出自建回收循環鏈計畫及提供擔保，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自核准日起得以二次鋰電池優惠費率申報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 二、責任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自建回收循環鏈計畫之核准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應以二次鋰電池一般費率申報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並應補繳自建回收循環鏈計畫核准期間適用優惠費率及一般費率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差額，其差額得於擔保額度扣繳。
- 三、優惠費率第一級或第二級之適用條件及限制：
 - (一)第一級：自建回收循環鏈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採國內循環者。
 - (二)第二級：自建回收循環鏈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採境外循環者。

<p><u>(三)責任業者已以第一級優惠費率申報及繳費之二次鋰電池，不得改適用第二級優惠費率。</u></p>		
---	--	--